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1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	26,280,000	2016年1月28日	26,280,000	2.96%
合计		26,280,000		26,280,000	2.96%

二、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截至2016年1月28日,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86,405,314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2,758,753,062股)的32.13%。本次解除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2,665,593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1%。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0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与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中的基金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C5M83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5层15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齐政为代表)
6、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7、合伙期限:2016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6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销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是“海普瑞”)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7元/股。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股份的回购情况为: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9,279,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最高成交价格为30.1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5.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9,910,684.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7号),同意杉杉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目前,杉杉能源正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杉杉能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总股本44666.67万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杉杉新能源”)持有其1%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湘投资”,其中宁波杉杉新能源持有甬湘投资82.5%的股权,杉杉能源经营管理团队持有甬湘投资17.5%的股权)持有其99%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杉杉能源82.675%的股权。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6-0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发展”)通知,获悉东湖发展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湖发展	否	8,781,600	2016年1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融资

截至公告日,东湖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17,563,3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67%;东湖发展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8,781,6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00%,占公司总股份的6.33%。

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导致公司股份权利的实质性转移,对公司正常运营无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6- 003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动情况介绍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1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进行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6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经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2015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61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323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9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7元,募集资金总额1,467,86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889,495.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1,977,504.44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154号)。当前公司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进度正常,效益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拓普集团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拓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平湖拓普承担其中10万套汽车隔音件的项目建设,实施地点为平湖经济开发区,对应的投资额为50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拓普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年11月,平湖拓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1月31日分别与拓普集团、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204080319000036839	5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甲、乙、丙、丁四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4080319000036839,截至2016年2月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1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理财产品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乙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丁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丁方报送。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丁方作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宇、吴光琳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丙方按月(每月 8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甲方和丁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或丁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和乙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丁方声誉的情况下,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6-01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王伟峰等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0号),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溶信息”)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向发股对象非公开发行24795917股股份已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5年1月27日,锁定期为12个月。

公司近日接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即火溶信息原股东王伟峰先生、魏坤先生及李彬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支持,公司股东王伟峰先生、魏坤先生及李彬先生自愿将所持有的限售截止日为2016年01月27日的公司限售股份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 6个月,即自愿锁定期为2016年01月27日至2016年07月27日,

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王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
2	魏坤	股东
3	李彬	股东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王伟峰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84,311	2.02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于2016年1月27日解禁30%
魏坤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3,729	1.25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于2016年1月27日解禁30%
李彬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37,877	1.17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于2016年1月27日解禁30%
合计		24,795,917	4.449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伟峰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5,293	0.608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7月27日
魏坤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2,119	0.375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7月27日
李彬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1,363	0.352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7月27日
合计		7,438,775	1.335		

公司股东王伟峰先生、魏坤先生及李彬先生承诺将所持有的限售截止日为2016年01月27日的公司限售股份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 6个月,即自愿锁定期为2016年01月27日至2016年07月27日。

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02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1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6年1月27日发出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在全国新设十家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全国新设十家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新设分公司的报批及建设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

1、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拟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名称为“太平洋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机构核准名称为准);首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港币;由香港子公司下设公司向香港监管部门申请各项证券业务牌照或直接收购同业等方式获取业务资格,并开展相关业务;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湖景酒店(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兴体路1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7日

至2016年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16年2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公司将不迟于201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9	太平洋	201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3、股东应于2016年2月15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2)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二)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8885858转8191
传真:0871-68898100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帐户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6年2月15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4号文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月完成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的发行工作,按照每股4.24元人民币的价格,实际募集资金总额4,298,274,080.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58,612,706.4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25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于2016年2月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时代广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上述5家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开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710 8010 0100 5359 02	500,000,0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	2502 0110 2922 5776 601	200,000,0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时代广场支行	8719 0004 2910 187	1,500,000,0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2000 0013 6767 0000 9180948	300,000,0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	5305 0196 5036 0000 0153	1,758,612,706.49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配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配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立宏、陈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方式送达丙方。

6、甲方若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专户的情况,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6-00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10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远方光电购买公司持有的维尔科技股权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将递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或“目标公司”)18.625%的股权(931.25万股)转让给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光电”),股权转让价款约为18997.5万元人民币,其中现金对价约5699.25万元,股份对价约13298.25万元(远方光电为此支付的股份数量约为8783520股)。上述转让对价因涉及转让协议里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最终公司获得的对价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转让价款取决于维尔科技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如果维尔科技未来三年净利润均出现亏损情况,则恒生电子可以获得的对价为现金5345.375万元,以及远方光电股票0股;如果维尔科技未来三年净利润均达到承诺目标,则恒生电子可以获得的对价为现金5699.25万元,以及远方光电股票8783520股;如果维尔科技未来三年每年净利润均完成承诺目标的110%以上,则恒生电子在获得以上对价的同时,还可以获得超额以上部分净利润5.59%的现金奖励。

公司同意与远方光电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远方光电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审批材料后,如后续涉及对交易整体方案包括协议及其他事项有修改、修订、补充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修改、修订、补充事项进行审议。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该项议案详细请见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生电子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交易的生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请见公司公告2016-010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云夏投资认购云汉投资新增份额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云夏投资以6105万元人民币认购云汉投资新增的财产份额3615.5万元人民币(与前次入股价格相同),溢价部分计入云汉投资的资本公积。前述认购完成后,云汉投资总的财产份额为28852.7万元人民币。

依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2015版)以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操作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云夏投资认购云汉投资新增财产份额所需的认购资金的50%由恒生电子先行出资,后续分两次向员工转让份额,剩余50%向员工募集。

上述认购事宜所涉的份额增发数额以及认购价款数额以实际的金额为准,授权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执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